

附件 23:

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生产安全事故补充约定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险为安全生产类责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。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；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发生主险保险合同约定的生产安全事故，被保险人虽然未能提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材料，但提供了保险人认可的、可以证明其发生了生产安全事故的其他事故证明材料的，保险人同意按照主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